

國立清華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

合作協議書

聯新國際醫院(以下簡稱乙方)

為促進甲乙雙方彼此之合作，以達成教學、研究之整合，提升合作之成效，經雙方誠信協商，同意基於資源共享及平等互惠原則，訂定本合作協議書(以下簡稱「本協議」)內容如下：

第一條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委託做為臨床研究、產學合作之教學研究醫院，雙方將依本協議之約定進行教學、研究及其他相關合作事宜。

第二條 甲、乙雙方預計合作範圍，包含下列各項：

- (一)、課程及教學之合作；
- (二)、臨床及學術研究之合作；
- (三)、研究生及研究人員之訓練；
- (四)、其他經雙方合意之合作事項；

第三條 甲、乙雙方提供對方之教學與研究業務，應符合雙方原有之教學與研究宗旨及課程規畫目標，不得與其精神相違。

第四條 甲、乙雙方應特別重視研究相關倫理議題，合作研究計畫應遵守雙方研究倫理相關委員會之規範。

第五條 任一方得依需求考量或他方推薦，合聘他方所屬人員為教師或研究人員，本職單位為主聘，合聘單位為從聘。合聘人員於從聘單位之聘用等級、資格、程序及權利義務，悉依從聘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乙方人員得經甲方校內聘任程序核可後合聘為教師，得於甲方開授課程及指導學生；甲方人員經乙方院內聘任程序核可後合聘為研究人員，得參與乙方之相關教學研究。

第七條 關於人員借調，甲、乙雙方可依實際需要，借調對方人員，借調人員於本職單位辦理留職停薪，並於借調單位支薪，借調人員之聘期、聘用程序、聘用資格、聘用等級及待遇、福利、差假及兼職等事宜，悉依借調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甲、乙雙方於本協議有效期間內，於不違反學術倫理暨相關法律規定之前提下，將開放雙方研究人員互享檢體、貴重儀器、資訊與圖書資源。開放細目與其申請、審查、使用暨管理辦法由雙方另定之。

第九條 甲、乙雙方對乙方人員就讀甲方各系、所，應予積極鼓勵。

第十條 智慧財產權

- 一、由甲方或乙方人員獨立完成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分別歸甲方或乙方單獨所有。
- 二、甲、乙雙方因本協議共同合作（包括但不限於合作、合聘）所衍生之智慧財產權，其權利歸屬以雙方等比例(50%：50%)為原則，共有智慧財產權相關權利義務由甲乙雙方另以書面約定之。
- 三、甲乙雙方得因個別計畫或專案之特殊情形，於進行合作前，另訂適用於各該個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原則。

第十一條 本協議訂定後，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雙方應秉誠信互惠原則及相關法令，研議後以書面修訂之。

第十二條 本協議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(以下稱「聯絡人」)，依約定方式送達者，即視為已送達他方當事人。

甲方聯絡人：姓 名：邱文信

職 稱：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教授

連絡電話：(03)521-3132#71600

地 址：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

乙方聯絡人：姓 名：李淑芳

職 稱：聯新國際醫院院長室特助

連絡電話：(03)494-1234

地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 77 號

第十三條 本協議自簽訂日起生效，有效期間為三年。如有重大窒礙，經雙方協調後仍無法解決時，雙方得以書面終止本協議。任一方如欲提前終止本協議時，應於至少3個月前以書面向對方提出。

第十四條 本協議之解釋、效力、履行及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。甲、乙雙方因本協議所致之任何糾紛或爭議，雙方同意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第十五條 本協議壹式正本貳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正一份為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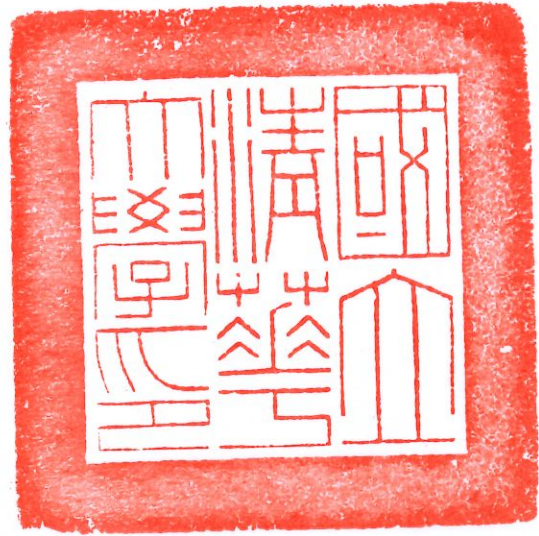
立協議書人

甲 方：國立清華大學

代表人：校長 賀陳弘

地 址：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

校長 賀陳弘



乙 方：聯新國際醫院

代表人：張煥禎

地 址：桃園市平鎮區廣泰路 77 號

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5 日